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 名：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部分條文不予備查，請依本署114年4月7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條文)，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再報本部備查。

### 本部建議後續修正事項

下列條文不予備查：

- 一、第5點第5款第1目規定：「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另請併同修正第5點第6款第1目規定：「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二、第5點第5款第2目規定：「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做非相關行為而影響秩序或慶典活動，如喧嘩、坐、站姿不佳、睡覺等，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處分要件非不專心聽講，而在影響他人，建議酌修文字：「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而影響他人或集會活動進行，如喧嘩、嬉鬧，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第5點第5款第6目規定：「無正當理由逗留於廁所內外、隱密空間，經勸導態度不佳或假藉理由搪塞者。（謂正當理由者，係執行公差、打掃或同學身體不適陪伴者；隱密空間係指因故蓄意規避校方督促場所）」，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且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之利益，此項係屬個人生活行為，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且應以學生態樣違反本規定為由予以懲處，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另請併同修正第5點第6款第5目規定。
- 四、第5點第5款第11目規定：「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私自會見校外人士。」，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
- 五、第5點第5款第13目規定：「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六、第5點第5款第17目規定：「未依本校學生外訂餐飲管理辦法，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本規定定義不明確，依「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開放外食訂購」之各面向建議」規定辦理校園外食訂購之相關規範，建議酌修文字為：「未依本校學生外訂餐飲管理辦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第5點第5款第19目規定：「未依時限繳交各項資料或回條，影響作業成效，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為：「無正當理，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各項資料或回條，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八、第5點第5款第20目規定：「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九、第5點第5款第25目規定：「違反競賽規定，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係屬概括性條款，「懲處」不能訂定概括性條款，且「違反競賽規定」樣態多元，應以學生實際行為是否符合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所列懲處要件予以考量，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另請併同修正第5點第6款第33目規定
- 十、第5點第5款第27目規定：「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守，影響他人或團體，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擔任各級幹部或各種職務，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
- 十一、第5點第5款第29目規定：「課堂閱讀無關之書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之處分要件非不專心聽講，而在影響他人學習，爰建議調整修正本規定。
- 十二、第5點第5款第30目規定：「未盡打掃之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因打掃時間涉及學習或非學習節數，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建議酌修文字為：「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另請併同修正第5點第6款第39目規定。
- 十三、第5點第5款第31目規定：「住宿生未依規定作息或整理內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之利益，此項係屬個人生活行為，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建議酌修文字為：「住宿生未依規定作息或整理內務，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第5點第5款第33目規定：「於校內、外有具參與、把風、圍觀、叫陣、散播本校同學違規、違法、言行舉止不當等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說明如下：
- (一)有關把風部份，參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第2項第6款規定之精神，學生若無任何不當言語或行為，不得因他人錯誤行為受懲處，爰建議酌修文字為：「故意共同幫忙違規同學，致

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另請併同修正第5點第6款第43目規定。

(二)有關圍觀部分，建議於第5點第5款新增另目規定為：「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另請於第5點第6款新增另目規定。

十五、第5點第6款第2目規定：「擾亂校園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查本規定屬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或建議酌修文字為：「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情節嚴重者。」；另請併同調整修正第5點第7款第1目規定。

十六、第5點第6款第8目及第24目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為：「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七、第5點第6款第9目規定：查本規定所載「攜帶或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含酒精……)」誤植為「攜帶或吸菸(含電子菸、飲酒(含酒精……)」，請修正。

十八、第5點第6款第11目規定：「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或於上課時間(含寒暑假)進網咖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倘學生行為係法規所容許，不應視為行為違失而懲處，應以教育或輔導等多元方式宣導，建議酌修文字為：「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九、第5點第6款第12目規定：「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第5點第6款第15目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合意性行為(初犯)、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且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查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其中第3條第3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且學校訂定涉及性侵害條文時，倘涉及「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事件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宜以教育輔導措施取代懲處，建議酌修文字：「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第5點第6款第16目規定：「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經查教育部113年4月17日

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修正規定，建議酌修文字：「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另請併同修正第5點第7款第13目規定。

二十二、第5點第6款第18目規定：「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核予小過。本規定所稱之學校公告禁止之物品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為：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三、第5點第6款第16目規定：「衝突事件未透過師長協助，私自與人理論、談判及要求道歉，未釀成肢體、語言暴力衝突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與他人言語、肢體衝突，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另請併同修正第5點第7款第21目規定。

二十四、第5點第6款第25目規定：「對師長要求事項如：班級打掃勤務、班級事務或學校活動推行事項，以謊言或逃避而影響學校環境整潔或工作推行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倘未完成打掃部份，得以第5點第5款第30目修正後規定懲處，爰建議刪除本目規定。

二十五、第5點第6款第30目規定：「違反交通車繳費與搭乘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建議酌修文字為：「違反交通車繳費或搭乘學生專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二十六、第5點第6款第34目規定：「未依學校規定時限完成各項考試、活動報名程序，情節較重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為「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且未於賽前通知主辦單位，情節較重者。」

二十七、第5點第6款第38目規定：「非經上課老師同意，私自以電子產品，將上課情形攝(錄)影(音)、照相，情節尚非重大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為「非經上課老師同意，私自以電子產品，將上課情形攝(錄)影(音)、照相，致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八、第5點第7款第3目及第23目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為：「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二十九、第5點第7款第5目及第20目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為：「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歐打他人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三十、第5點第7款第6目規定：「於學生交通車或校外教學活動中飲酒、抽菸(含電子菸)、吃檳榔、賭博，查證屬實者。」，核予大過。查本規定

定義不明，依「菸害防制法」電子煙已全面禁止，且規定未滿20歲之人，不得吸菸，不限於校園內外環境，建議酌修文字為「有飲酒、抽菸(含電子煙)、嚼食檳榔、賭博，查證屬實者。」

三十一、第5點第7款第10目規定：「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且為累犯者。」，核予大過。經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10條規定略以，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另涉及「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事件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宜以教育輔導措施取代懲處，爰建議酌修文字：「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或性行為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情節嚴重者。」

三十二、第5點第7款第11目、第12款規定雷同，建議刪除第5點第7款第11目規定；另為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建議酌修第5點第7款第12目規定文字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三十三、第5點第7款第15目規定：「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核予大過。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為：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刀械、槍砲彈藥)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三十四、第5點第7款第28目規定：「學校重大考試、比賽舞弊，查證屬實者。」，核予大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違反本校「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